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本府為管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前於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以府秘法字第三一七五九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嗣後本辦法分別於七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四九二一五號令、八十年二月四日府法三字第八〇〇六一八五號令、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五〇九一四一八號令、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五〇八〇四〇〇號令、九十九年二月五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九三〇二三〇九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 二、茲因「天然氣事業法」於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同年八月二日經濟部以經能字第一〇〇〇四六〇四六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並於九月一日施行，規範公用天然氣(即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之執照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專業人員之僱用資格及人數等項目。查前開新訂定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已涵括本辦法相關規定，故產業局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二、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廢止。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四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標準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一、臺北市政府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府秘法字第三一七五九號令訂定發布。 二、七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四九二一五號令修正發布。 三、八十年二月四日府法三字第八〇〇六一八五號令修正發布。 四、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五〇九一四一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五、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五〇八〇四〇〇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六、九十九年二月五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九三〇二三〇九〇〇號令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一、「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係臺北市政府為管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而訂定。又經濟部為規範公用天然氣(即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於執行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應遵行事項(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執照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自行或命令停業之要件、程序、業務範圍、專業人員僱用之資格、人數、遴用或更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前於一〇〇〇年八月二日以經能字第一〇〇〇四六〇四六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並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查前開新訂定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已涵括本辦法相關規定，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係指以裝修氣體燃料導管及給氣設備工程為業者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

第四條 凡在本市經營承裝業者，均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

前項承裝業分為甲、乙二級。

第五條 申請登記為甲級承裝業，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 具有二百萬元（新臺幣，以下同）以上資本額及固定營業場所。
- 二 僱有大專化工、化學、電子、電機、土木、機械等相關科系畢業或經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相關類科及格，具有服務本業一年以上經驗有證明文件或高級中學化工、化學、電子、電機、土木、機械、配管、水電或相關專業類科畢業或經普通考試（或丙等特考）相關類科及格，具有服務

本業三年以上經驗有證明文件之專任技術人員一人。

三 僱有考驗合格之專任裝管技工三人以上。

四 具有附表一所定之工具設備。

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乙級承裝業，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具有一百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固定營業場所。

二 僱有考驗合格之專任裝管技工二人以上。

三 具有附表二所定之工具設備。

第七條 申請承裝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資本額、營業場所及工具設備證明文件，代表人及技術員工身分證影本及相片，並繳納執照費及登記費，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承裝業登記執照及技術員工工作證。

承裝業領得登記執照後，應於一個月內加入臺灣區瓦斯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承裝業登記執照遺失或毀損時，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執照費申請補發。

第九條 承裝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原登記執照及費用申請變更登記，換發登記執照。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資本額。
- 三 變更地址。
- 四 變更代表人。
- 五 變更等級。

第十條 承裝業變更組織者，應繳銷原登記執照，並依第七條規定重行申請登記。

第十一條 承裝業在登記營業場所以外設立分支機構者，應依第七條規定另行申請登記。

第十二條 承裝業承裝工程範圍如左：

- 一 甲級承裝業：得承裝一切高壓管、本管、支管及用戶管工程。
- 二 乙級承裝業：得承裝用戶管工程。

第十三條 承裝業使用之導管工程材料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十四條 承裝業承裝第十二條所定之工程需挖掘道路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設計圖（六百分之一）、平面圖、斷面圖及說明等，送經氣體燃料供應事業者轉請本市道路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後始得動工，完工時並應填具竣

工報告表。

承裝業承裝工程，應經氣體燃料供應事業者檢驗合格後，始得供氣。

第十五條 承裝業未領得承裝業登記執照前，不得裝修氣體燃料導管及給氣設備工程，違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承裝業登記執照及技術員工工作證不得頂替或轉借他人使用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第十七條 承裝業不得僱用未經登記之技術人員及非經考驗合格之技工擔任裝修氣體燃料導管及給氣設備工程。

第十八條 承裝業解僱技術員工時，應將其工作證繳銷，並在六個月內另行補僱合格之技術員工，申請變更登記，在未辦妥補僱登記前，不得承攬新工程。

第十九條 承裝業解僱技術員工時，不得無故拒發解僱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承裝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吊銷其登記執照。

- 一 違反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者。
- 二 承攬之工程有偷工減料情事致危害公共安全者。

三 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仍未改善者。

第二十一條 承裝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命令停業三個月以下之處分。

一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

二 施工時技術員工未佩帶工作證者。

第二十二條 承裝業受吊銷執照處分者，應將登記執照、技術員工工作證繳銷，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逕予公告註銷。

第二十三條 承裝業僱用之技術員工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吊銷其工作證。

第二十四條 承裝業受吊銷執照處分者，其代表人一年內不得申請登記；技術員工受吊銷工作證處分未滿一年者，承裝業不得僱用。

第二十五條 承裝業僱用之技術員工工作時應佩帶工作證，工作證遺失或毀損時，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並繳納工本費申請補發。

第二十六條 承裝業因故歇業或停業超過一年者，應將原登記執照及技術員工工作證繳銷，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

關逕予公告註銷。

第二十七條 承裝業裝管技工之考驗由主管機關辦理，每二年舉辦一次，必要時舉行臨時考驗，其考驗日期及簡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考驗資格及科目規定如左：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考驗：

（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畢業者。

（二）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歷），曾擔任氣體燃料技術助理工作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 考驗科目：

（一）筆試：氣體燃料常識及有關法令。

（二）配管工作實驗。

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由主管機關發給之，並得酌收工本費。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原領有登記執照之承裝業資本額或應具備之工具設備不符本辦法規定者，應

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補足工具，逾期不得營業。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費用等由主管機關定之，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